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00号文)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3.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以及发行费用1,935.29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8.207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12]第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年产19,800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管件项目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迎宾支行	608012011000001218	152,681,600.00
年产2,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101117720114	140,200,475.00

2012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2年5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50,335,228.35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对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
1	年产 19,800 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管件项目	15,268.16
2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3,920.00
合计		29,188.16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部分募投项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沧州明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254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 50,335,228.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具体用途
年产 19,800 吨聚乙烯（PE）燃气、给水用管材管件项目	152,681,600.00	33,090,035.53	订购机器设备及购买项目用地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39,200,000.00	17,245,192.82	订购机器设备、项目土建工程及购买项目用地
合计	291,881,600.00	50,335,228.35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齐鲁证券认为，沧州明珠本次以募集资金 50,335,228.3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335,228.35 元事项，符合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事宜的决议，并经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

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齐鲁证券对沧州明珠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陈仕郴、 武利华

保荐人（签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2年5月7日